

是冒充还是自行改变注册形象？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是冒充还是自行改变注册形象？还是值得关注。案情 成都某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称当事人)在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注册了美未王子形象，核定利用在第30类酱油等调味品上。该形象为图形加文句组合，呈半圆形。但当事人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物上利用的是“鲜味王子”字样，并标注了注册标记。至案发时，当事人已在其部分产物上利用这一形象表记。分歧 成都市某工商局随即立案考察处置惩罚此事。在此案考察终局、移送核审机构核审时，办案机构与核审机构在该案应如何定性的问题上迸发了分歧。办案机构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冒充注册形象，核审机构则认为是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违法行为。办案机构认为，当事人注册的美未王子形象与着实际利用的鲜味王子形象，虽说只有一字之差，但已发生了质的变化，所以该案应定性为冒充注册形象的违法行为。核审机构则认为，当事人实际利用的形象表记同原注册形象只是字形上的变化，是将原注册形象的笔划酿成了一个“口”，只是形的变化而已，没有质的区别，故应定性为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违法行为。分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，理由如下：根据我国《形象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形象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文句、图案或者其组合的，属于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违法行为。这里的“自行改变”是指注册形象细微的改变，比如字体变化、对图形部分作细小调整等，原注册形象不发生质的变化。本案当事人在实际利用中将原注册形象的“未”改成了“味”，“美未”和“鲜味”两个词的意思截然不同。当事人将原注册形象美未王子改为鲜味王子利用，并加上了注册标记，这就形成了一件新的形象，应认定为冒充注册形象的违法行为。此外，鲜味王子这件形象在形象局的注册形象数据库中根本找不到，所以此案应定性为冒充注册形象行为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